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秋113聲41字第113000267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張歲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1號簡洪評與李育慈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應送達李張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記官 廖婷璇

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簡洪評

住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48之14號

送達代收人：何彥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李育慈

住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萬里加投140之1號

居新北市金山區仁愛路67巷19號2樓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）

邱冠憲

住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52之3號2樓

居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267號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）

沈果中

住新北市金山區信義路64巷3號

居苗栗縣頭份市大同路77巷11號6樓

李張歲

住新北市金山區仁愛路67巷26號
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葉文傑 住新北市金山區仁愛路37之13號6樓
吳銘宏 住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117號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)
蔡奕婕 住新北市萬里區下社10號
居新北市金山區慈護街23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1號)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 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法官 林哲賢
法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婷璇